关号：

来料加工续期协议书

东 协字( )第 号之

年 月 日于东莞

与 执行的

 协议，将于 年 月 日到期，现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继续开展来料加工 原协议续期为 年，直至 年 月 日止，双方同意对原协议作如下修改补充：

1、经协商，工厂的经营运作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增加设备扩大生产，乙方提供 设备一批（详见清单），价值 港元，由批准之日起分期分批运进工厂。

3、续期协议生效之后，第一年加工费总值 港元；第二年起，加工费总值每年递增率为 %。

4、续期协议有效期内，按厂内工人人数计算，人平每月（26个工作日，每日8小时）加工费不少于 港元

5、企业凡雇请外来劳动者，须向当地劳动部门缴交社会基础设施费。

6、全体职工参加社会保险，并按工资比例缴交保险费。

7、企业在招收工人、安排工种、厂房设施等方面，必须按照《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执行。要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场所和生活设施，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。

8、免税期满后，保证依章纳税。

9、进出口商务代理费，按工缴费总额的百分之五由乙方负责缴付。

10、口岸建设资金，按工缴费总额的千分之二由乙方负责缴付。

11、协议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，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。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，不得提出赔偿要求。

12、本续期协议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解决时，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分会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为终局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。

本续期协议是 协议的补充部分，其他事项按原协议执行。

本续期协议正本一式八份；甲方、工厂、乙方、商务代理、商务局、工商局各一份，海关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副本若干份。

本续期协议自有关审批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其他：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代 表： 代 表：

工 厂： 商务代理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负责人： 代 表：